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2号

被处罚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

负责人：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德惠市

我局开展文物普查、春季文物安全检查时，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电力杆线工程施工行为。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2024年7月9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合同编号SGJLCC00PWGC2402269），将德惠市10KV兴松线绝缘化改造工程发包给承包人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选址、设计等工作由发包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负责；2024年12月6日，发包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供电公司（合同编号SGJLCCDHYJYJ2400345），将10KV平安线卧虎11社台区等冰灾补强改造项目发包给承包人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并下发文件将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工作交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负责。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开展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工作时未申请进行文物考古前置审批、未向文物管理部门备案。以上两项工程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4年12月6日开工，已完成施工。经吉林省文物局组织鉴定评估，上述电力工程施工行为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的历史风貌造成一定影响，影响程度为较轻。

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取得以下证据：1、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鉴定评估报告一份；3、施工合同二份；4、工程前期勘测设计及施工工作部署通知一份。

本局认为，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德惠市供电公司未经文物考古前置审批、未向文物管理部门备案，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因施工行为发生在2024年，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版）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公司擅自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老边岗长城-德惠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德惠支行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惠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